

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教育行政

科 目：比較教育

一、由於我國非聯合國會員，多年來影響台灣在許多國際組織之參與機會。面對我國外交受限與海峽兩岸特殊關係的情況下，試以未來從事文教行政人員之角色，探討如何協助台灣各級學校進行教育輸出工作？並說明台灣教育值得國際推廣之利基與未來有待突破之處。

【擬答】：

在全球化的趨勢下，國際競爭不再是傳統的數量與價格的競賽，而是創意與價值的競爭，而人力資源乃是決定競爭力強弱的關鍵因素。面對社會、經濟與科技的快速變遷與競合需求，教育需要跳脫傳統的框架，邁向創新的思維。加以我國退出聯合國以來，國際活動受到排擠與侷限，國人對於國際社會的瞭解甚為有限。因此，面對全球化的發展，教育必須重新思考本身定位，添加國際化的學習元素，調整人才培育的目標。

(一)我國輸出教育的主要可能管道與方式

1. 國際交流

國際交流方式，包括「教育旅行」、「增進國際視野」、「國際高中生獎學金」、「境外遊學」、「姊妹校交流」、「國際志工服務」、「參與國際會議或競賽」、「教育專題訪問交流」、「英語村」、「參與網路國際交流」。

2. 學校國際化

辦理學校國際化共計 1,644 校次。其中，校園國際化佔 32.9%，人力國際化 14.3%，行政國際化 16.1%，學習國際化 20.1%，課程國際化 7.5%，建立國際夥伴關係 9.1%。

(二)善用我國利基與突破現況瓶頸之探究

1. 現況瓶頸部分

(1) 國際交流

大部分國際交流活動仍無法與國際教育課程目標緊密結合，以致活動效益大減。此外，進行的國際交流的活動，偏重在極少數國家，固有其語言、經濟、地理、及歷史淵源等因素，但是長期發展的結果，恐將造成國人國際觀的偏狹。

(2) 教師專業成長

中小學教師所具備的外語能力與國際素養不一，且以全國比例看，多數教師未參與國際教育專業訓練。中小學教師所需的國際教育專業知能及涉及的知識領域甚廣，現有教師的專業研習課程內容則較為狹隘，且欠缺完整的課程規劃與教師認證機制。

(3) 學校國際化

學校國際化是推動國際教育的基礎建設，惟目前中小學的學校國際化，大多聚焦在校園國際化與學習國際化；在行政國際化、人力國際化、課程國際化、建立國際夥伴關係等項目的推動尚不足，且學校辦理的國際教育活動，未能充分與學校國際化目標結合，難以建立長期推展國際教育的軟硬體機制。

(4) 專責人力方面

中央與地方推動組織架構尚不明確，缺乏縱向聯繫與橫向協調。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未臻完備。中央與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缺乏推動資訊平臺與績效評估機制，學校則缺乏推動國際教育的專責編制與行政人力。

(5) 欠缺普查機制

目前國際教育之實施欠缺較為客觀的全國性調查機制，以致對於實施現況的質與量難以掌握與追蹤，對於績效目標是否達成亦欠缺評估之客觀標準。

2. 善用利基部份

(1) 建置推動機制：規劃全國行政支援系統

中小學國際教育的推動，由中央、地方到學校，牽涉教育整體運作系統。教育部負責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2 地方政府特考)

整體規劃及協調的角色，為了提升推動工作的成效，必須建立一個完整的推動機制。

(2) 經費資源整合

教育部將每年編列經費，並協調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編列相對配合款，共同補助中小學辦理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、國際交流、教師專業成長、學校國際化等活動。研議獎勵措施及租稅減免辦法，鼓勵民間組織及私人企業，捐助中小學推動國際教育。

(3) 建立諮詢及管考機制

各項行動計畫透過諮詢與管考機制來提升品質，包括以下兩方面工作：一、提供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各種必要的諮詢與協助；二、對於補助經費的使用與計畫的成效進行定期管考。

二、2014 年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，將對國、高中的學制、師資、課程、教學、經費與入學方式等發生那些重大變化？請參考國際上實施 11 年以上國民教育的國家，在上述議題中，有那些足供台灣參考的經驗？

【擬答】：

從 1994 年教改大遊行之後，我國在國民教育改革的主要內涵，側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以及中小學國際教育的實際推動；以下將就該國教政策主要內涵進行說明，並分析其他國家足供我國未來教改之參考依據：

(一) 我國推動 12 年基本國教的內涵

本計畫為 102 年 3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版本，若有相關修訂將依送行政院奉核後版本公告：

1. 依據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主要有三大依據，包括：教育基本法、總統百年元旦文告，以及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。

2. 理念與目標

立基於九年國民教育，並以五大理念，以及總體與分階段目標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：

3. 基本內涵

民國 103 年 8 月起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兩階段，前九年為國民教育，依「國民教育法」及「強迫入學條例」規定辦理，對象為 6 至 15 歲學齡之國民，主要內涵為：普及、義務、強迫入學、免學費、以政府辦理為原則、劃分學區免試入學、單一類型學校及施以普通教育。後三年為高級中等教育，將推動制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，對象為 15 歲以上之國民，主要內涵為：普及、自願非強迫入學、免學費、公私立學校並行、免試為主、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。

(二) 他國足以作為我國延長國教參考之內涵

自 18 世紀以降，德法等國受到民族主義的影響，率先實施義務教育，以培育具有國家意識之忠誠國民為目標，之後許多國家也陸續實施。

1. 義務教育範圍逐漸展延

20 世紀時，義務教育的實施範圍與年限不斷擴大與延長，由初等進入前期中等教育，甚至到後期中等階段，惟以 9 年最多。

2. 教育階段屬性各有不同

義務教育的主管單位，因應各國國情而有不同，包括：有些完全由政府負責(新加坡)，部分則允許公私立並存(英、美、法)。

3. 教育內容橫跨學術技職

教育內容，在初等教育階段，屬普通教育，但到中等教育階段有些是完全實施普通教育，部分則普通與職業教育並行。

4. 教育機構類型多元並存

實施機構，有些是在單一類型的學校進行，有些則是分由不同類型學校實施，特別是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；至於初等教育晉升到中等教育階段，有些國家並未採取選擇性分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2 地方政府特考)

流，部分則會透過某種考試分途。

5. 各國義務教育本質轉變

各國義務教育依其國情與需要而有差別。不過普及、免學費、義務及強迫入學，則是多國主張之共同內涵。政府辦理義務教育的理念，也從培養忠誠國民擴大到培養經發所需人力。

6. 家長自主選擇擴大本質

原本興辦義務教育是強調國家的權利與義務，雖具強迫入學的屬性，但是隨著教育選擇權觀念及在家自行教育(homeschooling)的推動，提供學校教育以外方式，以示尊重家長教育權。

7. 國民教育的不同解釋立場

有鑑於國民教育在理念上已由純粹是國民的義務，轉為同時也是國民的權利。因此我國國民教育的內涵與作法，應將隨時代進步與社會變遷而有新的方式。延長三年的高級中等教育，對國民應是權利，對國家則是責任。

三、何謂新自由主義？並請說明該理論對於美國、英國、澳洲、紐西蘭與台灣有那些具體方面的影響。

【擬答】：

在討論新自由主義之前，有必要對自由主義略為探討。一般而言，自由主義(Liberalism)主要針對政治或經濟的自由主義而來。英國經濟學者亞當斯密(Adam Smith, 1723-1790)在1776年提出「國富論」(The Wealth of Nations)，主張應解除政府所有在經濟事務上的干預，如：製造業中不應有任何限制，商業及關稅方面政府也不能干預。他認為「自由貿易」是一國發展經濟的最佳途徑。由此可見，自由主義的觀念中，強調解除政府的控制，鼓勵自由市場、自由貿易和自由競爭。

(一)新自由主義主張政府介入完全放任市場

自由主義經過19到20世紀初在歐美等國實施後，1930年代美國經歷經濟大蕭條(The Great Depression)，經濟學者凱因斯(John M. Keynes, 1883-1946)向自由主義提出挑戰：

1. 主張自由主義只利於資本家，如何兼顧資本主義的全面發展及人民充分就業，最好的做法即是由政府和中央銀行介入經濟活動，提升就業機會。
2. 這樣的主張正好符合當時美國羅斯福總統的需要，於是加以採納並提出新政，強調政府應促進眾人福祉，增加公共預算支出及民生補助，藉此挽救經濟蕭條的頹勢。
3. 凱因斯的經濟理論(Keynesism)在推行了數十年之後，在面對全球化及資金快速流動的新局勢下，各國政府面臨經濟困難、資源緊縮等問題而提出以全球化為競技場的「新自由主義」概念。

(二)以紐西蘭為例，說明新自由主義對該國高教的確切影響

綜觀紐西蘭高等教育自一九八四以來的改變，新自由主義不但讓政府引進更多外部的控制，並且對大學的自主產生影響深遠，茲說明如下：

1. 政府監督及績效責任制(Monitoring & Accountability)

在新自由主義下，紐西蘭的大學逐漸受到政府的管制，其中最明顯的為大學產權、監督機制與績效責任部分的轉變。在新的政策中，大學被視為皇家公司(Crown Enterprise)的一環；由於國家擔負大學資產的風險，因此須轉嫁到加大學本身治理的績效責任，大學經營須符合市場機制。

2. 大學的治理與學術自由

在大學治理方面，由於政府希望大學透過立法重整為類似公司的企業組織，因此擬引進商業標準來評估辦學績效，這樣的改變對一般大學雖無直接的影響，但對校史悠久、校產龐大的學校是一種懲罰，相反的卻有助於在私立學校的發展。因此，如何重新調整大學結構，恢復民主機制，保障大學自我管理功能，讓大學自主免於受政府過分管制，實為紐西蘭高等教育面臨的一大挑戰。

3. 大學董事會的代表性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2 地方政府特考)

如同傅柯在新自由主義中認為，所有大學中的自由、自主、專業主義、權力都是一種複雜的專業權力行使方式，須透過重新組織統整，達到偵查政府權威、增加民眾參與、社區投入及機構多元性發展等理想，因此在大學治理上，應採取代表治理方式。

四、何謂「東協」？東協諸國中有何重要的教育政策與合作計畫？台灣與中、日、韓、美等國對於爭取東協市場有那些具體之合作項目？

【擬答】：

東南亞國協(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, ASEAN)簡稱東協，是整合東南亞國家的區域組織，更預計在 2015 年正式成立「東協共同體」。茲針對該國際組織的重要教育政策、合作計畫，以及我國與中、日、韓、美等國在爭取東協市場的具體合作項目，進行說明：

(一)東南亞國協異軍突起主導亞洲區域未來發展

從東南亞國協的會旗分析可知：藍色代表和平與穩定、紅色代表勇氣和活力、白色與黃色則分別象徵純正與繁榮，而中間十根稻草則是代表東協最初成立時的十個會員國。

1. 東協成立源於阻擋共產勢力侵襲

東協成立之初基於防止共產勢力滲透而於軍事、政治採取合作；冷戰結束，各國局勢更為穩定，加上天然資源豐富，轉向彼此經貿、社會、文化合作，也積極向東協以外區域擴大影響。

2. 東協影響逐漸向外積極擴大範圍

印尼、星、馬、菲、泰等五國在 1967 年共同發表「曼谷宣言」，正式成立東協，隨後汶、越、緬、寮、東等五國先後加入使會員國達到十個；直到 2007 年，十國簽定東協憲章，使東協在 2015 年整合成歐盟式的「東協共同體」。

(二)東協最主要的教育政策與合作計畫

東協近年來不但在政治與經濟整合，更在教育文化領域，集中資源並仿照歐盟建立歐洲高等教育區(EHEA)概念，提升東協高等教育發展，因而提出四大政策計畫，包括：

1. 跨國資源共享(Cross Border Supply)

透過遠距教學、e 化教育、虛擬機構與大學、教育軟體與器材、藉由網路提供的合作訓練等方式達成各會員國教育資源共享。

2. 教育移地交流(Consumption Abroad)

提供學生與教師出國留學機會，或是進行短期進修，以及接受訓練等方式作為教育移地訓練。

3. 成立境外機構(commercial presence)

核准成員國境內教育機構相互設立分校、課程授權，或是提供國外學位的本國進修課程，以及語言或私人公司訓練機構設置。

4. 單純個人進修(natural person)

(三)各國積極爭取東協合作之具體項目說明

由於東協成員國的經濟產值相當龐大，導致所有先進或周邊的非會員國家，不斷思考如何與其進行確切合作的交流與內容：

1. 東協與中國

東協與中國的自由貿易區的計畫對東亞而言是一大突破，其受重視的主要因為其合作的內容早已超過早期的貿易協定：

(1)除降低或取消關稅壁壘外，還包括：服務業與投資自由化，智慧財產權與排除技術障礙等條文，因而更能造成協約國之間經貿關係的進一步緊密結合。

(2)此外，為加快區域的整合功能。也因為中國與東協自由貿易區帶來骨牌效應，導致日本韓國等更多國家加入到東亞整合發展中去，對「十加三」的合作衝擊最大。

2. 東協與日本

基本上，日本東亞區域合作的策略是採自由貿易協定(FTA)到與經濟夥伴協定(EPA)、雙邊到多邊的多元策略。

(1)一方面與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泰國、印尼和菲律賓簽署了雙邊全面經濟夥伴協定(EPA)。隨後，與菲律賓、泰國、馬來西亞就自由貿易區問題進行了實質的談判。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2 地方政府特考)

(2)另一方面爭取整體東協的合作，在 2003 年於東京舉行的日本與東協高峰會上，正式簽署了《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》，明確的表示要在 2012 年建立日本—東協的經濟夥伴關係 (EPA)。

3. 東協與韓國

韓國提出同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是三個「十加一」架構中最晚的一個。韓國與東協也因地理的位置問題，發展不如中國和日本：

(1)韓國屬亞洲較發達國家，也加快了與東協合作談判的步伐。2003 年，韓國提出建立自由貿易區構想，在 2004 年「10+3」領袖會議，正式簽署加入《東南亞友好與合作條約》的協議。

(2)2005 年 簽署《東協—韓國經濟合作框架協定》及《關於落實東協與韓國全面合作伙
伴關係聯合宣言的行動計劃》。對東協而言將進一步推動與韓國經貿關係，並連接東
亞合作環節。

4. 東協與美國

對東亞事務一直扮演重要角色的美國，雖然保持低調，但是卻沒有置身事外。

(1)在平衡亞太權力競爭前提下，美國在 2006 年的 APEC 提出「亞太自由貿易協定」構
想；設定區內已開發國家於 2010 年以前完成自由貿易化，開發中國家成員則於 2010
年之後陸續加入

(2)雖然此一計畫短期內難以付諸實施，但是仍得到了日、澳等國的支持，美國的角色對
東協為核心的東亞區域經濟合作而言，仍有一定的影響力。

5. 我國與東協

我國目前藉由與中國簽署 ECFA 後，希望透過與大陸經貿關係得以順利進入東協。

公
職
王